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賴怡臻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7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郵件：edu_hse.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98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3829636_113309809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北區增能工作坊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5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之教學能力，增進教師教學自信，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其資訊摘述如下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3年9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、113年10月12日（星期六）、113年10月13日（星期日），共計3日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會議廳—教學研究大樓10樓（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）。

(三)報名資格及錄取方式：

1、對象：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，未具專長之現職教師，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，未具

明德國中 1130927



PGAA1136007843



裝

99
訂

線

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。

2、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(1)未具備任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(2)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(3)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，研習代碼：4579282，依序錄取額滿為止（本案業由中央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轉知各地方輔導團）；倘有餘額，將再開放北區或其他縣（市）教師參與。

三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王先生02-8275-1414轉28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